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61號

原告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燕

告訴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被告 林家銘

義務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

被告 環境部

代表人 彭啟明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

陳郁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0號貪汙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李敏萱

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